

证券代码：836830 证券简称：华迅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武汉点石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点石成金”）持有公司股份8,777,423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21.47%。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8,777,423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2025年6月24日起至2028年6月23日止。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2025年6月25日，公司查询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显示：2025年6月24日，股东点石成金持有的8,777,423股被解除司法冻结，同时轮候冻结中8,777,423股股份转为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5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依据为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法院（2021）鄂1181执恢411号之一。上述股份冻结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司法冻结登记。

（三）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会对相关司法冻结变动情况予以跟踪关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武汉点石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8,777,423 股、21.47%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8,777,423 股、21.47%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公司股东点石成金持有公司的 7,527,800 股股份，被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及续行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此外，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东点石成金持有公司的 7,527,800 股股份，另案被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期限为 36 个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股份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11）。

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完成权益分派派送红股，点石成金持有股份由 7,527,800 股增加至 8,777,423 股，根据司法冻结要求全部冻结。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4、轮候冻结裁定书。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